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游雅齡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7
電子信箱：xabul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453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起至5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37號函及110年5月18日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通報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請貴校(園)幼兒旨揭期間停止到園上課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，家長倘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無法進行居家照顧者，各園仍應安排人力，持續提供幼兒到園照顧及用餐之服務。醫護人員子女，優先安排到園照顧，請貴校(園)務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家長若有請假親自照顧幼兒之需求，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

幼兒園 110/05/19 15:57



1100003100

無附件

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
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(三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五、至幼兒園於停止到園期間，因未提供服務，相關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(含專設)、準公共、私立幼兒園：家長自行繳交之費用，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，由幼兒園辦理退費。

(二)非營利幼兒園：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5日以上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
六、請各校(園)於停課期間建置專線，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，並確實掌握幼兒健康狀況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